证券代码:002688证券简称:金河生物公告编号:【2015-04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河生物,证券代码:002688)自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48,500,000.00元)用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育良所持有的合计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33%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48,500,000.00元);生物制品公司通过参股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能迅速参与到投苗行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5-04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增加并规范经营范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5-046)。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进入疫苗行业的战略规划,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公司”、“受让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48,500,000.00元)受让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荐量”)股东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育良所持有的合计杭州荐量33%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48,500,000.00元)。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法定代表人:郑建良;营业执照号码为:330000000037210;组织机构代码:76642251-4;营业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

2、郑育良,系标的公司股东,现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镇新海村;身份证号码330424**********。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98000072684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66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792.27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792.2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兽用疫苗、禽用疫苗(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收购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农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2009年9月29日至2050年12月19日

2、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收购前			股权收购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500.0394	57.75%	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649.3738	34%
郑育良	720.7855	9.25%	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71.4511	33%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9.2276	10.00%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9.2276	10.00%
北京中农国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2.9959	13.00%	北京中农国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2.9959	13.00%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9.2276	10.00%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9.2276	10.00%
合计	7,792.276	100%		7,792.276	100%

3、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份主要财务指标

股权收购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9,594.65	33,932.38
负债总额(万元)	16,882.88	20,812.16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12,711.77	13,120.2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08.51	12,043.94
利润总额(万元)	-512.58	1,943.14
净利润(万元)	-408.45	1,562.44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61060015号)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收购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2、交易金额:148,500,000元人民币。

(1)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损益归属于原股东所有,在支付总价款中加入或扣除。

(2)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发生的变动,按照评估价格在支付总价款中加入或扣除。

3、支付方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在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款。

4、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二名董事。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二名董事。其余董事由其他股东推荐。

5、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各有权推荐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任命。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金河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如需要)就同意此次转让交易做出批复之日生效。

五、交易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1、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交易定价主要参考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授苗行业实际投资成本等因素。

(1)生物制品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746号),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杭州荐量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41,416.48 万元。

(2)杭州荐量经营历史较长,产品种类较多,生产经营资质齐全,在业内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公司地处东部沿海,有着广阔的市场,地域优势明显。公司和国内外多家知名研究机构、大学院校、公司进行了广泛的科研合作。杭州荐量经多年研发、经营,形成了产品工艺、技术、质量、采购、销售等综合形成的价值,拥有多个疫苗产品的兽药生产批号。

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经双方沟通,确认杭州荐量全部所有者权益作价基数确定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33%的股权按总价款基数合计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2、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公司通过向生物制品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解决收购资金来源。公司向生物制品公司提供的借款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及生物制品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持有生物制品公司95%的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借款资金风险可控。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河生物在立足金霉素主导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兼并、收购等多种手段,积极探索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机遇。生物制品公司是金河生物2015年4月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外聘了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

国家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的监管政策严格,企业要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兽药产品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难度较大,进入门槛较高。杭州荐量经营历史较长,产品种类较多,生产经营资质齐全,在业内拥有良好的知名度。通过参股杭州荐量能迅速参与到疫苗行业,有助于金河生物丰富产品体系,增加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61060015号)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746号)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证券简称:金河生物公告编号:【2015-04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农业部1960号公告发布并于2013年9月1日实施的《兽药国家标准(化学药品、中药卷)第一册》要求,我公司按照农业部下发的新《兽药生产许可证》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同时增加一项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提出修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的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盐霉素、莫能菌素)、非无菌原料药(盐酸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的生产;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文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盐霉素、莫能菌素)、非无菌原料药(盐酸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的生产;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增加并规范经营范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需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 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9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8月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 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权收购前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88	金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 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 1	《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 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金河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 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8	买入	100.00 元	1 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8	买入	1.00 元	1 股
362688	买入	2.00 元	2 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下午 15:00至 2015年8月5日下午 1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9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① 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②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因筹划重要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本次停牌所涉事项为公司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医疗产品与服务以及康复养老等医疗健康领域展开全面合作之战略合作协议书》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自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就结成长期共同发展同盟,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坚实基础,经友好协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尚荣医疗”、“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7月13日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宜华健康”或“乙方”)签署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医疗产品与服务以及康复养老等医疗健康领域展开全面合作之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

二、合作协议书当事人介绍

公司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注册资本:44780.48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品项目投资、开发;医疗器械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

1、共建医疗产品配送渠道

甲方作为中国医疗服务提供商的先行者,构建了医院建设、耗材产销、器械产销、医疗物流以及医院运营投资等产业平台,拥有丰富的合作医院资源;乙方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为国内最大的医院后勤托管企业,为国内超过100家医院提供医疗非诊疗业务, 是中国最大的医疗非诊疗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并设立了医疗器械销售的专业公司,有很好的销售渠道和业务经验。甲方将与众安康共同投资设立医院物资配送中心,整合双方的医院资源,将甲方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手术包、骨科植入材料等医疗耗材配送给各方合作医院。

2、开展“互联网+医疗”业务合作

甲方具有丰富的线下医疗服务资源以及医院信息化资源;乙方拥有国内第一家网络医院股权以及上万家合作药店资源,并将建立以网络医院为中心、包括轻问诊、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等内容的“互联网+医疗”的生态圈。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互联网医疗的线下支持,包括线下医院诊疗服务、医疗产品等,并在取得医院支持下向乙方开放信息化端口;乙方则向甲方提供互联网医疗线上技术支持,并向甲方开放互联网健康平台,与甲方共享医疗大数据。

3、共同开发康复养老项目

甲方医院产业投资方向为“大专科、小综合”,医院投资主要方向为康复理疗专科;乙方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则具有强大的后勤服务网络, 并在全国多个养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有实质性推进。甲方将与众安康合作,采用医养结合方式,共同开发康复养老项目。

(二)合作机制

合作各方将基于“互联网+医疗”,共同致力于打造医疗大健康生态圈,后期将共同就整合医疗产品渠道、医院投资/托管、电子商务、网络医院、慢病管理、互联网医疗大数据等业务全面合作。为此,双方将共同设立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落实。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三)协议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违约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推动医疗产品与服务以及康复养老等医疗健康领域业务的重要举措。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宜华健康在“互联网+医疗”方面的紧密合作,发挥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协议书的签署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书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并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予以明确落实。

本合作协议书中并未就违约条款作明细规定,故双方无明确的违约责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医疗产品与服务以及康复养老等医疗健康领域展开全面合作之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7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7日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

2. 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2.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5回购股份的期限;

2.6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	1.00
2.	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00
2.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2.01
2.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2
2.3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03
2.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04
2.5